



注册巴拿马公司

巴拿马概述

巴拿马共和国位于中美洲哥斯达黎加（Costa Rica）及南美洲的哥伦比亚（Columbia）之间，全国面积大约是七万七仟平方公里。其东岸面临大西洋，西岸是太平洋，两岸之间最窄的地方为 50 公里，著名的巴拿马运河（Panama Canal）即是沿着巴拿马最窄的地方开凿，共计 81.6 公里长。

1977 年美巴签署巴拿马运河协议，明定美国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将运河归还巴拿马。

巴拿马的气候只有干、湿两季，干季从 1 月到 4 月中旬，雨季从 4 月中旬持续到 12 月。年平均气温变化不大，白天约 31 度，晚上约为 21 度。像大多数的中美洲国家一样，巴拿马有着大片平坦的沿岸低地，到处种满了香蕉。

巴拿马人口分布

巴拿马人口约为 27 万 3,612 人，全国国民生产毛额约 69 亿 3,380 万美金，平均每人国民所得为 2,509 美元，失业率 13.4%。

巴拿马最大的族群是 Mestizos 人，占了人口的 62%，他们是印地安人与西班牙人后裔的混种人口。天主教是当地人民主要宗教信仰。首都巴拿马市（Panama City），住有 70 万人，亦是巴拿马运河太平洋口岸的入口。第二大城市是个朗市（Colon City），住于彼岸的大西洋。个朗自由贸易区（Colon Free Zone）为继香港之后世界最大的免税区。区内从事制造、仓储及专业人士，都会使用英文。法定货币“巴布”（Balboa）。1904 年巴拿马与美国双方签有“货币协议”（Monetary Agreement），巴布与美元可以互通。

巴拿马政经概况

巴拿马为一民主共和国，1945 年 11 月 13 日加入联合国，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，曾经为巴拿马运河区主权问题与美国断交。1994 年加入中美洲会议，恢复在里约集团会籍。

1997 年因应香港主权回归，巴拿马驻香港总领事馆改为商务办事处型态运作。另巴拿马亦与大陆双方同意在巴拿马、北京与香港互设非官方的商务办事处。

巴拿马离岸公司类型

巴拿马公司注册法律

公司注册法律依民法；1927 年制订之公司法第 32 条；商业代码以 1997 年更改后为准。

巴拿马公司注册资本

巴拿马政府对其离岸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没有限制，但是一般做法是采用 10,000 美元作为最少的注册资本注册。资本可划分为 100 股每股 100 美元。

巴拿马公司股东

最少两名股东，而且必须为自然人，但是没有国籍上的限制。巴拿马公司可选择发行记名或不记名股票。

巴拿马公司董事

最少需有三名董事。董事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，而且没有任何国籍上的限制。

巴拿马公司管理人员

每家公司都要委任一名主席(President)，一名财务秘书 (Treasurer) 及 一名公司秘书。他们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，而且一个人可出任多于一个职位。

巴拿马公司注册地址

注册地址必需位于巴拿马。

巴拿马公司注册代理

巴拿马法规要求每个巴拿马公司必须有一个注册代理，注册代理必须为巴拿马境内的法律公司或律师。

巴拿马公司名称

公司名称必须有 SA、GMBH、CORP 等含有"有限责任(limited liability)" 意思的字眼，但不能使用 Limited 或 LTD ，另除非经过特许，否则公司名称不能出现 BANK、TRUST、MUTUAL FUND、INSURANCE，或是 Reinsurance 等字眼。

巴拿马公司税务要求

巴拿马采用属地主义之课税方式，公司只要在巴拿马当地没有任何营业行为，不管公司每年实际有多少利润盈余，当地政府皆不会再加课征任何税。即使在当地设立办公室，操盘全世界财务运作，例如 L/C、T/T 只要牵涉到国外，不含巴拿马境内之利润，亦无需课税，故而吸引很多国际上知名大公司在此设立境外公司，用以收款并负责营收、开立发票之事宜。

巴拿马公司隐密性

在巴拿马登记设立的境外公司，享有高度的隐密性，公司股东名册完全不对外公开。

注册离岸公司费用

注册全套费用为 1500 美元，已包括首年注册地址及注册代理费用,文件快递费用。

维护离岸公司费用

注册后每年维护费用为 850 美元。

本公司亦有提供代理董事及代理股东服务，年费分别为 550 美元。